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891,517,870.35	1,317,896,637.13		
合同负债			788,953,867.57	1,166,280,209.85
其他流动负债			102,564,002.78	151,616,427.28

### 三、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